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61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受 安 置 人 A (詳身分資料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詳身分資料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A應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4年10月16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

01 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  
02 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  
03 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04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  
05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亦  
06 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兒童A為案母B及生父C所生育未成年  
08 子女，未經生父C認領，由案母B單獨監護照顧，於民國10  
09 9年11月11日案母B揚言殺子後自殺且無固定住所，兒童A  
10 因而曾受聲請人安置，嗣經評估後案母B有穩定住所且親職  
11 能力提升，而於111年7月30日結束安置返家由案母B單獨照  
12 顧。於112年8月起，案母B仍因家計壓力、管教能力不足有  
13 4筆兒少保護不當管教通報；復於113年10月9日，案母B因  
14 工作無法妥善照顧兒童A及坦承有動手體罰等情而主動求  
15 助，聲請人之社工因而於113年10月14日陪同兒童A至屏東  
16 基督教醫院進行驗傷後，發現兒童A有顏面部鈍挫傷、下唇  
17 挫傷、雙前臂瘀青、背部鈍挫傷等傷勢。經評估案母B因身  
18 心狀況不佳、無法妥善照顧兒童A及親職教養觀念欠缺，聲  
19 請人乃於113年10月14日下午15時30分啟動緊急安置，並經  
20 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52號裁定繼續安置、113年度護字第308  
21 號及114年度護字第72號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7月16日止。  
22 兒童A本身有發展議題，情緒亦較為敏感，需給予早期療育  
23 促進及增強其各方面能力，其受安置期間適應狀況良好，早  
24 療亦有明顯進步；案母B近期開始調整工作時間，但工作尚  
25 不穩定，經濟壓力下影響自身情緒，無法兼顧工作及教養照  
26 顧兒童A，案母B雖已完成親職教育時數，亦穩定配合親子  
27 會面，然對輔導內容無記憶點，也不認為須調整自己教養方  
28 式；生父C亦表示無意願及能力照顧兒童A，親友資源薄  
29 弱，為維護兒童A之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  
30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  
31 護其權益等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第72  
02 號民事裁定、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  
03 務所兒童少年家庭處遇服務評估報告、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  
04 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兒童少年家庭寄養安置評估報  
05 告、本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等  
06 件為證。生母B雖不同意兒童A延長安置，表示希望兒童A  
07 能快返家，其對工作、經濟會更加努力等語。惟本院審酌兒  
08 童A年幼，自我照護能力不足，生母B雖已完成親職教育，  
09 惟執行親職教育成效不佳，亦尚須觀察生母B自身生活、工  
10 作及情緒之穩定性，又別無其他親屬可以協助照顧及保護  
11 A，為確保兒童A之安全，並提供其健全成長環境與照護，  
12 即有延長安置之必要。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長安  
13 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17 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22 書記官 洪韻雯

01  
02

### 身分資料對照表

114年度護字第161號	
A 甲○○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109年8月28日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現安置中)
B 乙○○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71年4月27日 籍設苗栗縣○○鎮○○路000號○○○○○○○○ ○○) 居屏東縣○○鄉○○路00號
C 丙○○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78年8月2日 住屏東縣○○鄉○○路00號